



HT1202605008123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院办省队

训练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体育学院

甲方：河南体育学院乙方：河南锋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条款：

一、合同价款

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院办省队训练服务保障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155）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66400元（¥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服装费、食宿、交通、工具、机具、消耗品、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1、速度滑冰项目岗位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岗位	薪资待遇	备注
1	速度滑冰	1	助理教练	10000元 / 月	120000
2	速度滑冰	1	翻译	8000元 / 月	96000
				总计	216000

2、运动队训练保障服务团队岗位明细

序号	队伍名称	岗位	数量	薪资待遇(元/月)	备注
1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	康复师	1	10000	120000
2	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技巧	康复师	1	8000	96000
3	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技巧	体能教练	1	8000	96000
4	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	康复师	1	10000	120000
5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康复师	1	8000	96000
6	单板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康复师	1	8000	96000
7	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	康复师	1	10000	120000
8	单板滑雪障碍追逐	体能教练	1	8000	96000
9	单板滑雪障碍追逐	康复师	1	10000	120000
10	跳台滑雪	康复师	1	10000	120000
11	短道速滑	康复师	1	10000	120000
12	滑板	康复师	1	10000	120000
13	太极拳	体能教练	1	11200	134400
14	速度滑冰	康复师	1	8000	96000
	小计		14		
	总计				1550400

3、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速度滑冰队岗位要求

1. 助理教练（1名）：速度滑冰运动员出身，熟悉青少年运动员成长规律，能高效完成训练组织、技术纠正等工作，有市队或以上带队经历者优先。

2. 翻译（1名）：具备体育赛事/训练翻译经验，沟通协调能力强，能精准对接外教训练指导工作，有跟队经历者优先。

（二）各项目队岗位要求

1. 体能训练师（3名）：需具备运动训练相关专业背景，专业功底扎实，拥有一定的运动队相关工作经历，熟悉运动员体能训练的核心内容、方法及实际需求，能够长期随队开展体能训练指导工作。

2. 康复师（11名）：需具备专科以上学历，持有运动康复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或具备相关专业培训经历或相关工作经历，有优秀运动队服务保障工作经验者优先，能够结合运动员的身体状况、训练需求制定科学、有效的体能恢复及运动康复方案，并长期随队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期内，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采购方考核验收报告等凭证，在中标方付齐聘用人员工资后，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2、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通过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

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

该账户未经河南体育学院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DM25K5K

账户名称：河南锋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账 号：46223010010045961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五、特殊约定

1、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逾期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如因乙方维保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校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

3、乙方应保护好甲方设施，乙方因维保未尽到维修保养责任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和招标

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5、若乙方人员出现任何纠纷，造成对甲方堵门、闹事、上访或产生不良网络舆情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7、若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人数，扣除不足人数工资及相应人员管理费，不足人数达到应到人员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缴纳保险证明、意外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若拒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力导致甲方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如致师生员工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产生网络舆情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20%。

10、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可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

1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章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招标公司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乙方：河南锋浩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

路与相州街交叉口4号楼3层

316号

委托代理人：董庆
电话：0371-63631528

委托代理人：张印洛
电话：13373781217

2026.5.21 吕楠

